



HUGILL & IP
S O L I C I T O R S



同性伴侶遺產管理 Estate Planning Advice for Same- Sex Couples

香港，2021 年11月25日

Hong Kong, 25 November 2021

同性伴侶遺產管理

Estate Planning Advice for Same-Sex Couples

了解於香港同性伴侶一方權益的處理和發展

了解同性伴侶一方的死後及遺產安排

了解設立遺囑應作出的考量及與無設立遺囑下的不同

了解持久授權書、預設醫療指示和監護令的應用

認識香港現行法規下同性伴侶相關的行事權益和於伴侶一方病重或死後應作出的安排

認識香港現行法規下就同性婚姻伴侶一方的遺產安排仍存在的問題

分享李亦豪先生於相關司法覆核案件中的心路歷程

引言 Introduction

背景介紹: Alfred Ip 和 Henry Li

香港現行法律並未承認外國註冊之同性婚姻為有效及有約束力的婚姻 (*MK v Government of HKSAR* [2019] HKCFI 2518)

法律下承認同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伴侶於法律框架下的權利 - 不同

- 稅務安排 (*Leung Chun Kwong v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and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9] HKCFA 19)
- 死後安排 (*HCAL 295/2021*)
- 房屋福利 (*Infinger, Nick v Housing Authority* [2020] HKCFI 329; *Ng Hon Lam Edgar v Housing Authority* [2021] HKCFI 1812);

同性婚姻伴侶與異性婚姻伴侶類同 - 生活上所需考慮的要素 - 生老病死

Ng Hon Lam Edgar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20] HKCFI 2412-資產管理及行事權益

遺產安排下，大致可以分為(1) 未立遺囑而去世 (Died Intestate); 或(2) 立遺囑而去世 (Died Testate)

未立遺囑而去世 Died Intestate

遺產分發次序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第73章

誰可以申請為遺產管理人及優先次序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對配偶的定義 - *Ng Hon Lam Edgar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20] HKCFI 2412

假設同性婚姻伴侶離世一方留下伴侶及父母 - 現行法律的處理方式

現行法律並未確實 - 上訴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A章的適用性

假設現行法律變更並不承認同性婚姻伴侶的地位 - 喪失遺產管理認證優先權及享有權

假若未立遺囑而去世，法律上處理同性婚姻伴侶而言存有變數

未立遺囑而去世 Died Intestate

如只遺下丈夫或妻子 - 全份剩餘遺產

如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後嗣 - 丈夫或妻子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 + \$500,000 剩餘遺產 + 半份剩餘遺產給丈夫或妻子 / 半份剩餘遺產給後嗣

如遺下丈夫或妻子，父母，兄弟姊妹並沒有後嗣 - 丈夫或妻子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 + \$1,000,000 剩餘遺產 + 半份剩餘遺產給丈夫或妻子 / 半份剩餘遺產給父母 (兄弟姊妹有可能繼承部份遺產假若並無遺下父母)

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 (例如:衣物，古董，首飾)

剩餘遺產 (例如:物業，現金，股票)

表格清單 ([N 4.1](#) 死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清單)

立遺囑而去世 Died Testate

甚麼是遺囑？

規定一個人去世後如何分配其資產 (可分發遺產 = 資產 - 債務 - 稅項 - 葬禮費用 - 法律及遺產管理費)

必須年滿18歲

訂立遺囑之前的考慮事項 (執行人/居籍/遺產分配遺囑/葬禮安排/遺贈/共同災難條款)

訂立 遺囑考慮事項

Considerations When Making a Will

居籍 (居籍國的法例規管可移動財產/ 物業所在地影響不動產的處置)

選擇遺囑執行人 - 理應先諮詢該人是否同意出任

遺囑執行人 (年滿 21 歲, 最多4名, 監督遺囑的執行, 管理死者去世後的所有財產)

葬禮安排 (確保死後葬禮意願可以被尊重)

遺贈 (特定人士或慈善機構)

訂立遺囑

Making a Will

於文書中列明所有意願

由立遺囑人簽署

在兩名年滿18歲見證人同時在場下簽署 (見證人不應是受益人)

建議諮詢律師以訂立遺囑

- 方便證明立遺囑人的意願和精神狀態
- 確保遺囑設立符合法定要求

遺囑修改和失效

Amendment and Revocation of Will

遺囑會在以下情況被撤銷:

- 訂立新遺囑
- 更改現有遺囑
- 損壞遺囑
- 訂立遺囑後結婚

婚姻對遺囑的影響（同性婚姻含糊－《遺囑條例》第30章 第14條）

如要於遺囑塗改或作其他更改無效力，除非是由立遺囑者親自更改意思含糊的字詞並作合識簽署

訂立遺囑後需小心保管 (不可弄污遺囑/損壞遺囑/或為遺囑釘裝)

未立遺囑而去世和立遺囑而去世的不同

Differences between dying testate and intestate

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差異

遺囑的好處 (特別就同性婚姻伴侶而言)

- 避免就遺產發生糾紛
- 享受可以自行分配遺產的自主權
- 減低家人和伴侶的煩惱

申請處理遺產程序不同
(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

一般而言，設立遺囑會減少爭議但同樣不能
排除有關遺囑有效性的爭議
(例如:不當影響)

延伸爭議 第481章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死後安排 Post-death arrangements

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喪禮

骨灰處理

分享HCAL 295/2021一案

死後安排爭議 - 遺囑執行人推定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與一般授權書的分別
- ▶ 容許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
- ▶ 授權人可以選擇持久授權書生效日期
- ▶ 於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便能照顧其財務事項
- ▶ 授權人可以規範受權人的權限
- ▶ 受權人必須是年滿18歲的個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沒有破產
- ▶ 受權人的職權和責任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12(2) 條
 - ❖ 誠實地並以應盡的努力行使其權力
 - ❖ 備存妥當的帳目及紀錄
 - ❖ 不在會與授權人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任何交易
 - ❖ 不將授權人的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 ▶ 法院具有監管受權人的職能 -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interested party) 的申請
 - ❖ 規定在一項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的命令
 - ❖ 撤銷持久授權或更改持久授權
 - ❖ 在其信納為一項持久授權的授權人的利益而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將受權人免任

持久授權書 - 格式

- ▶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A章附表所載的表格
 - ❖ [表格1](#)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
 - ❖ 表格2適用於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
- ▶ 受權人資料及授權事宜
- ▶ 授權人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文書/ 或可以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並於翌日起計的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
- ▶ 見證人不可以是授權人或其配偶，或與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持久授權書 - 註冊

-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4(2)條, 第4(3)條
 - ❖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該受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9條 (持久授權的註冊及查閱) 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
 - ❖ 在授權人其後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不得根據該項授權的權限作出任何事情，除非該項授權已註冊，或直至其註冊為止。
- ▶ 授權人可以在簽署持久授權書之後申請註冊該持久授權
- ▶ 持久授權書主要優點:
 - ❖ 容許個人選擇誰人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代他/她處理照顧自己的事務
 - ❖ 避免為委任另一人照顧個人事務而展開法律程序
 - ❖ 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地管理個人財產
 - ❖ 免卻家人於管理其事務時可能會面對的困難和煩惱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d Health Directives

持久授權書只能涵蓋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務有關的事項，而不能牽涉有關醫療方面的決定

視乎個人意願，同性婚姻伴侶一方可以為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決定及陳述 - 通常為書面指示

建基於病人自主原則，可免卻家屬或醫護人員作出困難的醫療決定
(如撤去維持生命程序的決定)

香港無特別立法，在一般實際情況下，負責醫生可能會諮詢當事人近親的意願

醫管局的一貫立場是尊重有效和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d Health Directives

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專門表格

第 1 類情況：“病情到了末期”

第 2 類情況：“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第 3 類情況：“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

預設醫療指示 - 見證人

首名見證人必須為註冊醫生，
而此指示的作出者可選用一名
不是其主診醫生或沒有診治過
該作出者的醫生

第二名見證人必須年滿 18 歲

見證人不應為遺產受益人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d Health Directives

可以質疑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

擬寫不明確;
未有適當簽署

有聲稱或指述病人在作出預
設醫療指示時受到不當影響

有理由懷疑病人在作出
指示時精神上沒有行為
能力，或不是妥為知情

病人的實際行為已明顯
與原有的預設指示不符，
而該不符合的情況顯示
病人已經改變主意

假若同性婚姻伴侶一方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無有效預設醫療指示及無法定監護人的病人

- ❖ 決定須是根據病人最佳利益的醫學決定
- ❖ 與病人家人謀求共識
- ❖ 不單指傳統意義的「家人」，也包括監護人、以及與病人親密或對病人特別重要的人仕 - 理論上，醫生是會尊重同性伴侶為病人的家人及作出的觀點

監護令 Guardianship Order

監護令目的是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委任監護人替當事人的個人事宜、財務、醫療作決定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要求兩名註冊醫生證明當事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申請人需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出席聆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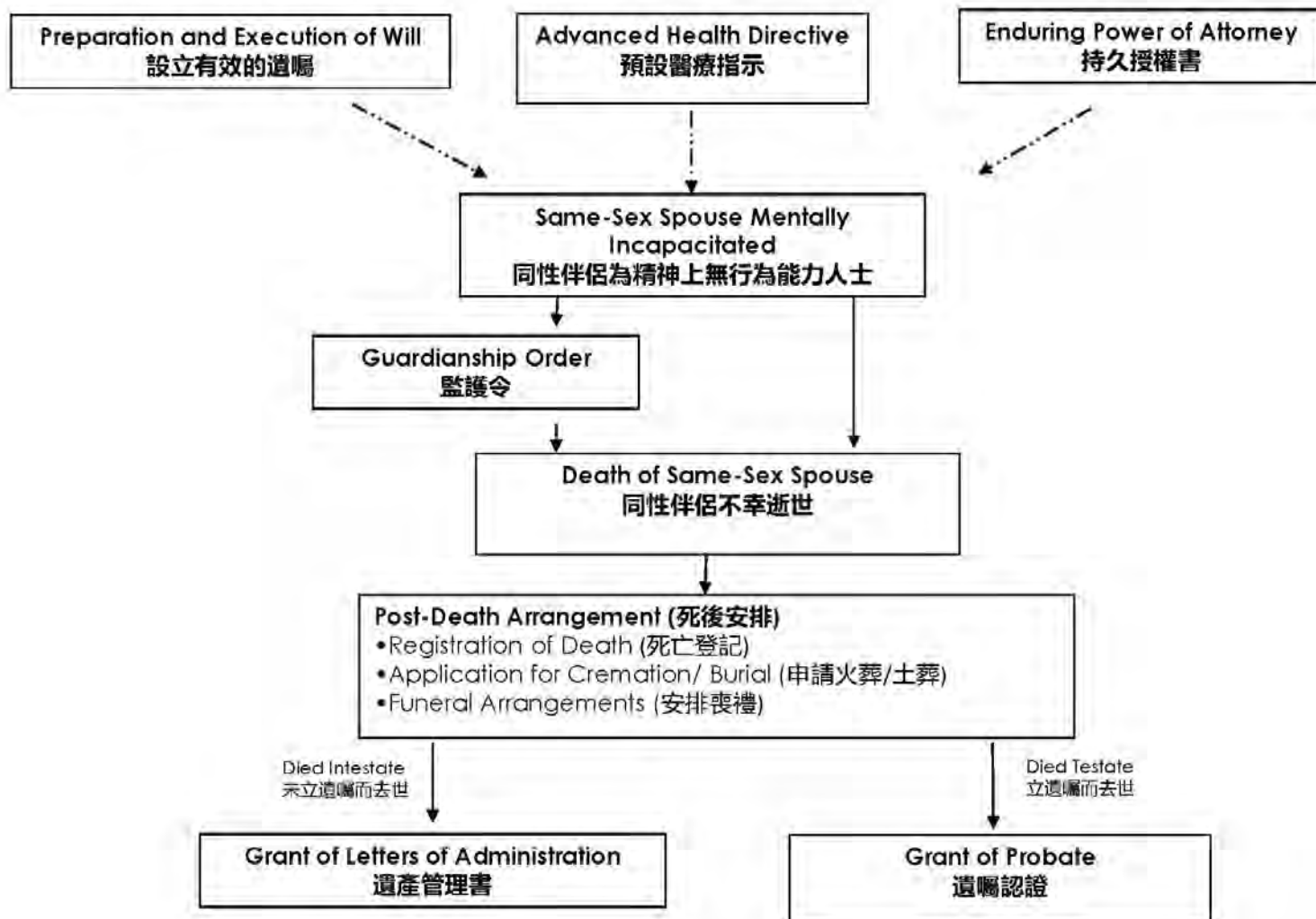
申請監護令需為當事人的親屬/社會工作者/註冊醫生/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

提出申請前需考慮的要素 - 例如，能否達成非正式安排/當事人有否簽署持久授權書

監護人的權力及責任

緊急監護令申請

並不清晰同性伴侶會否被考慮為親屬



同性婚姻伴侶一方的
病後及死後安排
流程圖

Flowchart
Summary

香港現行法規下遺產安排仍存
在的問題

Outstanding Issues under
Current Law

李亦豪先生 個人分享

Henry Li shares his
personal story



Q&A

Contacts

Hugill & Ip

2308,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852 2861 1511

Alfred Ip, Partner

alfred.ip@hugillandip.com

